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13號

原告 黃玠諭

被告 宇千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貴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504,02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86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980,000元，及自109年6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15日止之利息524,022元部分【計算式：1,980,000元×(5+107/365)×5%=524,0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504,022元（計算式：1,980,000元+524,02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8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
01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王政偉